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3月 25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 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 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 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 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人

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 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 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会计师符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工业产品、教育、公用事业和建筑工程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3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工业产品、高科技、矿产勘探和开发行业、房地产和媒体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签字会计师苏芸芸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 所专职执业,有逾 1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在工业产品、高科技、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95.4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40.2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年的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

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